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合作意向书仅表明各方的合作意向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，各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，本意向书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2. 本意向书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邦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与塔玛拉固废能源有限公司（TAMMARAT WASTE TO ENERGY CO., LTD，简称“TWE”）、泰国泰瑞发展有限公司（SANERISE DEVELOPMENT CO., LTD，简称“SDC”）和 CAPTAIN HOLDING（THAILAND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CTH”），就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。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共涉及 5 个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，分别位于泰国洛坤府、清迈府、南奔府、沙木沙空府和佛通府。

（二）意向书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. 塔玛拉固废能源有限公司（TAMMARAT WASTE TO ENERGY CO., LTD）

TWE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，注册地址为泰国洛坤府直辖市坡萨德乡噶隆路 47 号，法人代表为 Rattana Puranachaikheeree，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投资。

2. 泰国泰瑞发展有限公司 (SANERISE DEVELOPMENT CO., LTD)

SDC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，注册地址为泰国曼谷拉玛九路 65/186 号参喃奔察商业中心 22 楼，法人代表为 Seksan Peisiripatana，主要从事大型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和分包工程。

3. CAPTAIN HOLDING (THAILAND) 有限公司

CTH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，注册地址为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半镐乡 4 村 89 号，法人代表为 Krasit Cheepsamutor，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前期运作及相关工程项目承包。

二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泰国洛坤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；泰国清迈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；泰国南奔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；泰国沙木沙空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；泰国佛通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200 吨/天）。

2. 合作模式：采用与 TWE、SDC 和 CTH 分别成立项目公司的形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公司股权情况
1	泰国洛坤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	万邦达与 TWE 股权占比：80%，20%
2	泰国清迈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	万邦达与 SDC 股权占比：85%，15%
3	泰国南奔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	万邦达与 SDC 股权占比：85%，15%
4	泰国沙木沙空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500 吨/天）	万邦达与 CTH 股权占比：80%，20%
5	泰国佛通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（200 吨/天）	万邦达与 CTH 股权占比：80%，20%

3.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：

万邦达负责根据泰国的环保标准和要求，为垃圾发电项目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，并提供专业人才、资金和管理方面的支持。

TWE、SDC 和 CTH 负责与泰国各有关政府部门联络谈判，申请设立垃圾发电项目；负责在泰国寻找适于建厂的土地；负责建厂地区周边的民调和环评工作；负责向国家能源委员会申请批准供电协议。

4. 各方均不得实质违反本意向书条款，也不得在该地寻求第三方来替代对方

进行合作，当一方违反时应给予另一方足够的补偿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是公司提高经营效率、增强盈利水平、完善综合环保产业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；是公司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、提升整体品牌价值的一次有益尝试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长期盈利水平，对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有积极的影响。

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（BOI）2015年1月23日公布的《2015~2021年投资促进战略》，垃圾发电类项目在泰国鼓励投资的领域中，属于A1类项目（最高优先级项目），可以享受免除所有设备进口关税、免除8年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。

上述垃圾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约合人民币60~120元/吨。除此之外，泰国目前的上网电价高于国内，按当前汇率计算，泰国电价约合人民币1.12元/度。该垃圾发电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根据泰国现行法律的规定，垃圾发电项目尚需获得泰国内政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因此，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项目属涉外项目，项目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，且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泰国洛坤府9.9兆瓦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》；
2. 《泰国清迈府9.9兆瓦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》；
3. 《泰国南奔府9.9兆瓦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》；
4. 《泰国沙木沙空府9.9兆瓦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》；
5. 《泰国佛通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